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370號

原告 黃美香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林

被告 跨食代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憲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訴訟文件及開庭通知之送達有瑕疵，應再開辯論，爰定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許弘杰